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杭州明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函投资”）与公司股东宋七棣先生等7名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明函投资受让宋七棣先生等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科林环保合计29,390,72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科林环保总股本的15.55%。转让价格为每股4.4745元，合计131,508,785.59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函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七棣先生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近期部分媒体对公司上述公告信息予以关注并进行了有关解读，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黎东先生询问，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 3、目前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虽然部分诉讼案件已结案，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仍造成一定影响。
 - 4、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